

## 決定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理事會第二〇六次會議於審議芬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申請書及重新審查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四國申請書時通過下開動議：

“安全理事會決定就每一項入會申請書分別舉行最後之表決。”

以九票對二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二二一次會議決定向大會報告：理事會重新審議義大利及外約旦入會申請書之結果顯示各理事國均未改變立場，因此重新審議並未產生任何成果，理事會業已暫緩繼續審議此兩申請書，以便各常任理事國進行磋商。

### 程序事項<sup>30</sup>

#### 甲.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二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決議案

[S/36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八十八(一)，內載暫行通過下開議事規則，須獲安全理事會之同意：

#### “第九十九條甲

“大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舉行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時，應繼續開會，直至人數與應實懸缺相等之候選人於一次或數次票選中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決議：

- 一. 同意上述議事規則；
- 二. 通過下開議事規則：

<sup>30</sup>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 “第十一章.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之關係

### “第六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舉行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時，應繼續開會，直至人數與應實懸缺相等之候選人於一次或數次票選中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將本決議案送請大會查照。

第一三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三十三(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528]

安全理事會，

議決：

一. 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與大會程序委員會磋商，請大會委員會接受專家委員會擬行修改之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sup>31</sup>並請該委員會照專家委員會之建議，進行對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原第一百一十六條)作因上述修改而起之必要修改；倘磋商不成，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代表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委員會對第五十八條原提議之修改；

二. 關於大會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提出之提議，茲接受專家委員會之下列建議：<sup>31</sup>

(子) 第一項“決定”兩字改為“審議”兩字一層，不予接受；

(丑) 添加兩項，作為第二及第三項一層，可予接受；

(寅) “建議”一詞之複數改為單數一層，可予接受；

三. 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告知大會委員會：該委員會提議在大會暫行議事規則中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條及增添一新第一百一十六條一層，可予接受。

第一九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sup>3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九號，附件四十四。